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簡字第60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謝佩容

被告 傅麗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096元，及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6,57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月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被告只繳納本息至114年3月9日，至今仍有本金488,09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到場則無爭執借款，僅以其已經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置辯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而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：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，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，提起代位訴訟、撤銷訴訟或其他保全權利之訴訟，於更生或清算程序開始時尚未終結者，訴訟程序在監督人或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更

01 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以前當然停止。然查，原告對被告
02 之訴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被告聲請更生之本院114年
03 消債更字第214號事件，其更生聲請尚未裁定准許之，有本
04 院查詢更生案件之進度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47
05 頁），並未符合上述情況，故本件依法無從停止訴訟程序，
06 並此說明。

07 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張孝妃